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0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郭良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9 年度速偵字第438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郭良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12 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
13 1日。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6 載（如附件）。

17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18 (一)核被告郭良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9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20 之罪。

21 (二)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
22 院以110年度中交簡字第18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
23 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於110年12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4 等情，業經聲請人提出刑案查註紀錄表為證，核與臺灣高等
2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5-21頁）記載相符，聲
26 請意旨並具體指明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
27 法益侵害結果均與本案相同，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足
28 認其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法反應力不足，主張被告
29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30 罪，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前已因酒後駕車
31 之公共危險案件經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卻再犯本

案相同犯罪，可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本件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暨漠視自己安危，尤枉顧公眾安全，於飲酒後仍心存僥倖，駕車上路，並不慎與證人陳孟暉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對往來車輛及用路人之危害甚鉅；並考量被告本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6毫克，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陳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服務業、經濟狀況貧寒（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見速偵卷第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巫惠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附件】

02 114年度速偵字第438號

03 被 告 郭良建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號13樓
05 居臺中市○區○○○街00號4樓之8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郭良建前於民國96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
11 59日確定，又於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
12 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於110年12月21日
13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4年2月6日8時許起
14 至同日8時30分許止，在其臺中市○區○○○街00號4樓之8
15 之居所內，飲用高粱酒後，雖經稍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
16 退盡，仍於同日18時10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7 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17分許，行經臺中市北區
18 進化北路與榮華街交岔路口時，不慎撞及陳孟暉所駕駛之車
19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嗣警據報前往處理，對其
20 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8時41分，測得其吐氣所
21 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6毫克，始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良建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5 謹，核與證人陳孟暉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偵辦刑
26 案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酒精
27 檢測黏貼紀錄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8 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9 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30 單2份及現場照片1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31 符，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03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04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05 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
06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07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08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09 責之過苛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4 檢察官 徐慶衡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林永宏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當事人注意事項：

08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9 嘘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

11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2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3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4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5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6 明。